

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WC2025-017



项目名称：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甘肃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9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5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36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签订	47
5.1 合同的授予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函	55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58
一、开标一览表	58
二、报价明细表	59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0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65
一、资格部分	65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5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6
(三)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67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7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76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77
(一) 服务方案	77
(二) 售后方案	78
(三) 其他技术资料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WC2025-017

项目名称：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住宅建筑面积 95661 m²，每平方米收费 1.5 元，商业及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3631 m²，每平方米收费 2.2 元，每年收费 181.78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

最高限价：住宅建筑面积 95661 m²，每平方米收费 1.5 元，商业及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3631 m²，每平方米收费 2.2 元，每年收费 181.78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

采购内容：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正常运行，物业服务区域的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小型维修，公共关系协调，和谐社区打造，其他特约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5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1.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全部证明文件原件及二份复印件作为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于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炮台巷 32 号（陇东轻工南面）

联系人：赵哲麟

电 话：1334740472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联系人：张博伟

电 话：18993404468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WC2025-017 项目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甘肃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炮台巷 32 号 (陇东轻工南面) 联系人: 赵哲麟 电 话: 13347404727
3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联系人: 张博伟 电 话: 18993404468
4	预算金额: 住宅建筑面积 95661 m ² , 每平方米收费 1.5 元, 商业及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3631 m ² , 每平方米收费 2.2 元, 每年收费 131.78 万元 (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服务期限: 3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1.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公开招标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1）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数。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word版）文档1份。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6	公开招标时间及地点： 公开招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公开招标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行业界定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优惠政策。
18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3) 联系电话：18993404468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注：时间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

优选定本项目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公开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
- (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公开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

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利;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 U 盘壹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在封面右上角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声明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 售后方案
- (三)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供应商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3个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包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封包3，资质原件；）

6.3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文件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2025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及密封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且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前（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9、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0、其他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

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注：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声明。

5. 节能环保要求

竞谈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6.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

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

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2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

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随机抽取的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将进行身份验证，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公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现场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大会进行组织及主持，并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当场退还。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应当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投标内容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2.3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3.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满分 20 分）	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优惠率} / \text{评标基准优惠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商务评审 （满分 1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业经理具有高级物业管理师资格的得 4 分，物业经理具备城建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技术评审 (满分 64 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物业的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及目标、遵旨、标准、整体管理构想、服务定位、管理模式、工作计划、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处理方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7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27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安全预警方案、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整体部署、应急机构及应急保障、应急处理措施及责任）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3、投标人提供企业现有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及职责、安全纪律及仪容仪表奖罚制度、员工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巡视巡查管理制度、培训质量及岗位职责与财务及日常考核等内容）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4、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补充方案。为避免人员流动导致岗位空缺，供应商需制定针对本项目人员补充方案，人员补充方案应当包含公司现有人员基本情况、现有人员无法满足时的人才招聘计划、人员工资水平、福利待遇等内容，完全满足得 12 分，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3、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

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8、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概况为：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安保、保洁、监控室、水电暖日常服务、门岗、地上、地下停车场管理、院内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物业服务。

二、物管范围

庆阳市正德铭苑住宅小区物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正常运行，物业服务区域的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小型维修，公共关系协调，和谐社区打造，其他特约服务等。

三、人员配备与岗位要求

部门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职责	人员配备要求
物业管理部1人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物业服务各项事务； 全面负责辖区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全面负责接待辖区的保洁清洁工作。	有5年以上的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或有3年以上项目经理任职经历，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综合运营部2人	办公室文员	2	辅助项目经理管理物业服务各项事务； 内务处理，制作、打印相关资料，人员考勤等。	有物业管理经验，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运营主管部门2人	运营主管及助理	2	负责监督物业运营、制定管理制度、协调资源、处理投诉、沟通协调、安全监督、员工管理等日常工作； 助理负责对主管的工作协调配合，积极做到管理工作。	有物业管理工作经历，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工程部3	水暖工	2	对相关设备、设施值守维护、	需有相关工作经验，持证上岗
	电工	1	调试、全面监控、使系统处于	

人	绿化工	1	最佳 工作状态。	
安保部12 人	保安员(东门)	3	出入口、院内日常巡逻，流动 执勤。	男性，有秩序维护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 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 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 基本安全保卫技能，思想品质 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 五官端正，退 伍军人最佳。
	保安员(北门)	3		
	保安员(院内)	2		
	保安员(楼内)	2		
	监控室	2	日常巡查、24小时值班	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书。
保洁部10 人	保洁员(楼内)	6	保洁	女性，具有保洁服务工作中 经验，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 心强。
	保洁员(院内)	3		
	电梯司机	1	电梯日常运行	

注：

(1) 上表为采购最低岗位和人员要求，各谈判人可根据自身安排进行适当调加。

(2) 人员配备原则：精干、高效、专业、敬业。

(3) 以上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

(4) 中标方必须完善从业人员人身保险。

四、其他

1.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所有物管资料、档案完整地移交给业主。

2. 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最新《物业管理条例》执行，有冲突处，按高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签订

5.1 合同的授予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此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5)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

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 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

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售后方案

（三）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年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甘肃经济信息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
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此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拓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
- 4 基本户证明
- 5 审计报告
- 6 纳税证明
- 7 社保缴纳证明
- 8 信用查询记录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

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竞争性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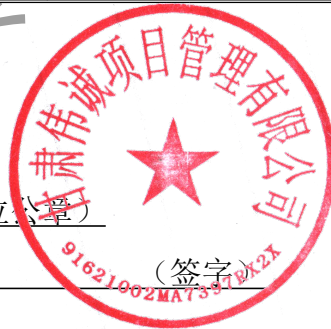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